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别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谭赣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陈丽云教授  
林惠玲女士  
梁颂恩女士  
黄幸怡女士  
蔡永忠先生  
杨建霞女士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因事 区佩儿女士  
缺席者：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莲教授  
孔美琪博士  
关蕙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陈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邓灿洪医生  
王佩儿女士  
黄佑荣先生  
黄舒明女士  
王少华女士  
严楚碧女士

列席者： 张美珠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陈楚颖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秘书)  
徐卓锋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议程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项目 1 :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师
	温志扬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A
议程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项目 2 :	潘慧欣女士	康复专员(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康复)

**项目 1：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建议法例咨询(文件编号：WoC 20/15)**

1.1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郑健先生应主席的邀请，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有关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建议(即《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责任)条例草案》初稿)的咨询背景和详情，以及相关支持措施。

1.2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表示，社会福利署(社署)一直为有需要的家庭／离婚夫妇及其子女提供援助和服务，例如推荐体恤安置、透过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辅导和支持服务等。鉴于离婚率持续上升，而离婚的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办理离婚的家庭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涉及子女的安排)，法改会参考了奉行普通法的海外司法管辖区在家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在二零零五年发表上述报告书，建议把父母责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父母责任模式背后的原则，是子女的最佳利益应主导所有关乎子女的法律程序。举例来说，法改会建议制定法定的考虑因素清单，列明须考虑有关子女的可确定意见及其他因素，以助法院为某子女的安排作出命令时裁定该子女的最佳利益。这些事宜都与妇女团体息息相关。劳福局会安排与妇女团体、其他持份者和关注组织举行咨询会，并会就拟议法例咨询相关的政府咨询及法定组织和福利界(包括涉及儿童权利的界别)。此外，社署会尝试联络来自离异家庭的儿童，听取他们对拟议法例及支持措施的意见。

1.3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续指出，必须慎重考虑如何实际推行父母责任模式，并为有需要家庭提供足够的支持措施，以期达到法改会建议订立拟议法例的目标，同时避免带来预期之外的不良后果。

1.4 委员普遍支持劳福局／社署落实报告书建议的工作。有委员询问，澳洲推行父母责任模式时，诉讼个案是否有所增加，以及社署会如何为有关家庭(特别是有关儿童)提供支持服务。

1.5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回应说，香港实施拟议法例将引致的额外诉讼个案数目难以预计，而调解应可有助减低诉讼个案的数目。

1.6 社署署长表示，在拟议法例实施后首数年，社署会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专门协助服务。社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补充说，社署会举办有关共享亲职的活动并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辅导服务，并同时密切注意拟议法例实施后相关诉讼个案的数目。

1.7 主席感谢劳福局和社署讲解拟议法例的背景和详情。妇委会会就此议题作更深入讨论，并收集相关各方的意见。

## **项目 2：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文件编号：WoC 21/15)**

2.1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向委员简介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的进度。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政府会利用「奖券基金」推行试验计划，邀请津助学前康复服务营运者提供到校康复服务，让就读于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尽早受惠。政府已挑选 16 间非政府机构为就读于全港约 450 间幼儿园和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约 2 925 名儿童提供服务，并正分阶段推行试验计划下的各个项目。预计有关服务的轮候名单可因而大幅缩减，由 6 000 人减半至约 3 000 人。试验计划的规模属前所未有，政府并无预设服务名额上限，但由于参与计划的相关专业人手紧张，现时 2 925 个名额已差不多达到所能提供服务的上限。

2.2 对推行试验计划的进展，委员普遍表示称许。有委员指出，在招聘所需的专业人员(特别是职业治疗师)时存在困难，而专业人员的供应是否足够，是试验计划成功推行的关键。

2.3 数名委员表示，虽然社工的供应大致足够，但多类医护专业人员的人手供应出现短缺，例如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护士及放射治疗师。他们建议考虑暂时为医护专业引入更多弹性，例如采取较宽松的专业分界。

2.4 社署署长表示，香港理工大学现有开设物理治疗师及职业治疗师硕士课程，并正与社署研究课程的下一阶段。社署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补充说，香港教育学院和香港理工大学在两年前开始举办言语治疗师硕士课程，以应付日益殷切的需求。一些服务机构表示，在招聘言语治疗师方面没有困难。

2.5 有委员询问，社署计划如何为余下约 3 000 名仍在轮候册上的儿童及其他患上自闭症的儿童提供服务。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表示，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一直为被评估为有轻度至中度残障的初生至六岁儿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务，而特殊幼儿中心则为被评估为有中度至严重残障的二至六岁儿童提供特别训练和照顾，以协助他们成长和发展。政府在未来五年会通过已规划的项目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提供更多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和特殊幼儿中心名额。至于低收入家庭，政府已采取临时措施，为这些家庭提供训练津贴，让他们可接受由非政府机构以自负盈亏方式提供并符合他们需要的康复训练服务。

2.6 有委员询问营办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在服务自闭症儿童方面的经验。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响应说，试验计划的服务提供商全都是现时提供津助学前康复服务的机构，在服务自闭症儿童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7 主席感谢劳福局／社署为委员讲述这项试验计划的最新进展。

### **项目 3：其他事项**

3.1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四时四十五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一月**